



附加团体医疗保险



I 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8 - 64 岁
保险期间	1 年

I 保险利益



住院津贴*

该被保险人(i) 因疾病或意外/ (ii) 仅因意外事故导致住院治疗, 本公司给付每日住院津贴, 给付数额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给付额。



手术保险金*

该被保险人 (i) 因疾病或意外/ (ii) 仅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手术, 本公司将给付对应保险计划的保险金额。



登革热/疟疾确诊保险金*

该被保险人因登革热或疟疾确诊/住院/死亡时, 本公司将给付对应保险计划的保险金额。

*等待期满之后!

保险利益表

计划	每日住院津贴	每次最大住院天数	一年最大住院天数(天)	手术保险金(美元)	登革热/疟疾确诊保险金(美元)	登革热/疟疾住院保险金(美元)	登革热/疟疾死亡保险金(美元)	保险金额(美元)
A	10	20	60	150	200	50	2,000	3,400
B	15	20	60	250	200	50	2,000	3,900
C	25	20	60	500	300	100	3,000	6,300
D	50	30	90	750	500	150	5,000	12,300
E	75	45	120	1,000	750	200	7,500	20,400

I 重要责任免除

每日住院津贴和手术保险金（因疾病或意外）

1. 被保险人在柬埔寨王国、中国、泰国、越南、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以外的地方住院或接受手术。
2.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(以较晚者为准)之前，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，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
3. 被保险人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、企图自杀或自伤。
4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
每日住院津贴和手术保险金（因意外）

1. 被保险人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、企图自杀或自伤。
2.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，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（AIDS）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。
3. 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战），入侵，外国军队行动，内战，革命，暴动，内乱，骚乱，罢工，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4. 被保险人正在犯重罪或者正在被逮捕、已经被逮捕或者逃避逮捕时。

登革热/疟疾保险金

1. 被保险人在柬埔寨、中国、泰国、越南、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以外的国家被诊断患有登革热/疟疾和/或他/她因登革热或疟疾住院。
2. 投保人/被保险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或故意欺骗本公司被保险人在投保前14天内已被确诊患有登革热/疟疾，并在其保险责任生效后被确诊或住院。
3.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被确诊为登革热/疟疾；
4. 被保险人住院与登革热/疟疾无关，但接受其他医疗治疗，包括但不限于美容、任何牙科护理或修复、牙瓷、种植牙或假牙；

*以上列明的责任免除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！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☎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✉ service@gc-life.com.kh 🌐 www.gc-life.com.kh

📍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